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西门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海曙区西门街道 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职工疗休养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宁波潮人在线旅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：宁波潮人在线旅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5 日